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 亿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亿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亿元

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菁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秋霞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邀请招标中标结果报价,拟确定2024年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与2023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调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7项内容,同时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将现有经营事项转化为规范表述条目;二是根据新《公司法》,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三是依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利润分配(包括中期分红)的派发程序进行了明确;四是根据新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在党组织章节增加了设立纪委的相关内容等;五是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相关文字表述相应调整了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港口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港口服务一般事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3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4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7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党委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党委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9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0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11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激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激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1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1票。
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1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1	第二百一十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到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4/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一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刘庆顺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雪剑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娄占山,独立董事杜庆春、张玉利、吴建喆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雪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条目共20项。

许可项目2项: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18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港口服务一般事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章程修订一是根据公司管理实际,调整了经营范围;二是根据新《公司法》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三是依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利润分配(包括中期分红)的派发程序进行了明确;四是根据新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在党组织章节增加了设立纪委的相关内容等;五是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相关文字表述相应调整了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拟确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职责的修订,对原《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调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7项内容,同时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将现有经营事项转化为规范表述条目;二是根据新《公司法》,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三是依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利润分配(包括中期分红)的派发程序进行了明确;四是根据新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在党组织章节增加了设立纪委的相关内容等;五是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相关文字表述相应调整了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港口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港口服务一般事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3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4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7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党委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党委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9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0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11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激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激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1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1票。
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1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1	第二百一十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4-08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6,02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5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92,520,3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645,5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67,874,835股。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64,61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4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7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1,40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2%。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8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81,637,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35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7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1,40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2%。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4,3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64,38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99%。

本公司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赵峰女士、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监事马天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副总裁于玉群先生、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汪雅筠律师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